**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公告**

为适应新时期社区工作发展要求，全面提升川汇区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，根据我区社区工作实际需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公开招聘50名社区工作者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标准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采取笔试、面试、体检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，把那些热爱社区工作、愿意从事社区服务、具有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人员招聘到社区工作岗位上来，为实现“一区四高五个川汇”总体目标，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。

1. 招聘的岗位、职数

川汇区所辖办事处社区工作者服务岗位，招聘人数50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；

2.周口市户口，热心社区工作，履职尽责；

3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7年6月30日后出生）。

现服务于川汇区社区的优秀工作者（含网格化管理信息员），经办事处审核出具证明，文凭可放宽至中专和高中学历；男性年龄放宽到45周岁（1977年6月30日后出生），女性年龄放宽到40周岁（1982年6月30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不得报考

1.被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；

2.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应聘；

3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4.曾被行政拘留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收容教养或者有吸毒史的；

5.有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加公开招聘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工作程序

（一）健全组织

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社区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本次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领导组，组织开展本次公开招聘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

通过川汇政务网（http://www.chuanhui.gov.cn/）发布招聘公告。发布时间2022年6月29日9：00至7月5日17：00，使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了解、支持此次公开招聘工作，形成良好公开招聘工作氛围。

川汇区政务网（http://www.chuanhui.gov.cn/）为本次招聘工作专用网站，网上报名、发布信息、公告等有关事项，均通过该网站进行。考生应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，因考生未及时关注本网站而造成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（三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**报名**

报名时间：2022年7月4日9：00至7月5日17：00期间，登录川汇区政务网，报名邮箱：chqgkks @163.com。报名时须向邮箱发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，《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》及《诚信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手写签名扫描件，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。

**2.资格审查**

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对违反招聘纪律、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，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报名者本人承担。通过资格审查人员，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布，并按公布要求时间地点领取《笔试准考证》，缴30元考务费用。

（四）考试

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（各实行100分制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聘者履行社区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条件。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。考试时间均在川汇政务网上公布。

**1.笔试。**笔试内容主要包括政治、经济、社区工作及相关政策法规、法律常识等。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笔试成绩在川汇区政务网公示。

**2.加分。**取得社会工作师（中级）职业资格证书的笔试成绩加3分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（初级）职业资格证书的笔试成绩加2分；请符合加分条件考生，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2.00前，将证书提交到川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一楼西1146房间（联系人：李团伟）。现服务于川汇区社区的优秀工作者（含网格化管理信息员）笔试成绩加3分；请符合加分条件考生，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2.00前，将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提交到川汇区社区管理局（川汇区兴业路中段，联系人：杨皓）。逾期不予承认。经认证符合加分资格人员信息，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3.面试。**依据“笔试成绩+加分成绩”排名，按照招聘1：2的比例在川汇区政务网公布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（最后1名分数并列者均确定为面试人员）。进入面试人员需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和户口本、学历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、《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参加资格确认。资格确认出现缺额时，按排序名次顺延。

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逻辑思维、应变分析、语言表达、处理解决问题等能力。

**5.公布总成绩**。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（总成绩＝笔试成绩+加分成绩+面试成绩）。

（五）体检

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按照1：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（最后一名成绩并列时均为体检对象）。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，按总成绩等额递补。

（六）考察

体检合格者确认为考察对象。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领导组组成考察组，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考察。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。

（七）公示与聘用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公示期满后报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组研究确定聘用人选。正式聘用到各办事处社区岗位工作。

（八）管理及待遇

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。聘用上岗试用期3个月（试用期内不缴纳养老保险），试用期满经考察不合格者，予以解除劳动合同。聘用上岗人员由各办事处、社区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，并作为社区“两委”干部储备人才。工资待遇执行全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（2022年川汇区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/月，并随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而提高），缴纳养老保险，其费用纳入川汇区财政预算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区纪委监委部门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聘结束，报考人员务必遵守我区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出示“爱川汇”健康码和核酸阴性证明；请提前做好行程规划，以免错失考试资格。

咨询电话：0394－8568757 0394－8569189（社区局）

0394－8568569（人社局）

监督电话：0394－7885901

附件：1.《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》

2.《诚信承诺书》。

川 汇 区 社 区 管 理 局

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局

2022年6月29日

附件1

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  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粘贴  近期照片 | |
| 现 在  学 历 |  | 民族 |  | | | | 性别 | | |  | | | | 政治  面貌 | | | |  | | | | |
| 户 籍  所在地 |  | 通讯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及专业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学历性质 | | | |  |
| 当前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及专业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学历性质 | | | |  |
| 特长 |  | | 固定或移动电话号码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诚  信  承  诺 | 我已认真阅读本次公告，理解其内容，认为自己符合报考职位资格条件。报名时所填写的信息真实，所提供的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，保证通讯畅通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核意见 | 审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确认意见 | 审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注：1、本表格一式二份，由报考者本人用黑色笔如实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；**

**2、学历性质为普通全日制、非普通； 3、个人简历自初中填起。**

附件2

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生诚信承诺书

**我承诺：**

**我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接受取消本人此次考试、聘用资格，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**

**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身份证号** |  | |
| **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** | 是/否 | **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** | | | 是/否 |
| **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** | | | | | 有/无 |
|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偿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**  **1.近21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患者（无症状感染者）和疑似患者；**  **2.近14天内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疼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；**  **3.近14天内排除新冠肺炎患者（无症状感染者）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；**  **4.近14天内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**  **5.近21天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；**  **6.无其他涉及新冠肺炎疫情且尚在隔离治疗和隔离观察期。** | | | | | |
| **本人体温是否正常** | | | | | 是/否 |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